中华人民共和国梅山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甬梅关缉违字〔2026〕447号

当事人：安徽昱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万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2MA2RWT6N5N

地　址：广德市经济开发区临溪路7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6年6月16日，当事人委托宁波迅驰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监管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油罐车挂件等货物一批，报关单号为310120260517193830。报关单第2项货物申报品名为油罐车挂件，申报商品编号为8716900000，出口退税率为13%，申报总价为37707.36美元；第3项货物申报品名为铝制铸件，申报商品编号为7616991090，出口退税率为13%，申报总价为86397.35美元；第4项货物申报品名为铝管夹，申报商品编号为7616991090，出口退税率为13%，申报总价为19398.96美元。海关经查验发现，报关单第2项货物油罐车挂件实际应归入商品编号7412209000项下，出口退税率为0%；第3项货物铝制铸件实际有多项规格（共20项），均应归入商品编号7609000000项下，出口退税率为0%；第4项货物铝管夹实际应归入商品编号7616999000项下，出口退税率为13%。当事人商品编号申报不实，该行为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和海关统计准确性。经计核，当事人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的货物的申报价格为人民币848838.98元；当事人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货物价值为人民币132683.07元。调查过程中，当事人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及时办理删单重报。

以上事实有相关人员笔录、出口报关单证、人工检查记录单、认错认罚承诺书、商品归类材料及其他相关资料为据。

当事人出口铝管夹，商品编号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同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所列之违法行为，应当予以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附件1《海关行政处罚“轻微违法免罚”事项清单（一）》序号2所列免罚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出口油罐车挂件和铝制铸件，商品编号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同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所列之违法行为，应当予以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九条第二项所列之从轻处罚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之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三条规定的原则，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85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之规定，赴中国银行宁波春晓支行（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听海路546号）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宁波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2026年11月03日